

清高审批环表〔2019〕2号

关于《清远市广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广丰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广丰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广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大道D区D1A号，主要从事肉制品、水产加工品、速冻肉丸及速冻米面制品等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年加工速冻肉制品、速冻鱼糜制品、肉制品、速冻米面制品3000吨。现拟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将厂区已建设验收的1台8t/h燃煤锅炉更换为5t/h燃气锅炉，同时增加1台5t/h燃气锅炉作为备用。燃气锅炉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烟囱排放。改造工程在原锅炉房内进行，技改完成后，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规模等不发生变化，不新增员工、用地和生产时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18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18日印发
